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原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上二人共同　王子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徐鈐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怡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.Ltd）
法定代理人　保國武
被　　告　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德駒
上二人共同　王雅慧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泰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高嵐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21,198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789,095,178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1,708,862元，原告於補繳後仍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重抗字第15號裁定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，並自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03,219,515元，嗣經原告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323,2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6,230,060元，尚應補繳93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